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环办字〔2020〕84号

## 对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 1328 号建议的答复

夏俊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水污染治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厅不断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持续加大水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实施源头治理、精准治理，严厉打击各类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全省水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在全国率先以省委、省政府两办名义印发《河北省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排名通报和奖惩问责办法（试行）》，在河流跨省界、市界、县界建立全面的监测体系，对省考 118 个断面、跨县界 432 个断面每月进行监

测，形成分层次、全覆盖的考核评价体系。按月对各市实施通报排名，对前三、后三分别实施财政奖励或惩罚性扣减资金措施。自 2019 年 4 月实施以来，已累计印发 12 期排名，对月度排名前三、后三的市分别累计奖惩资金 7200 万元。承德、张家口、廊坊、衡水、邢台等市也制定了考核所辖县（市、区）的地表水排名办法。通过通报排名，层层传导治水压力，有力调动了地方积极性。同时根据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情况，2019 年以来共对水质达标情况和重点工作滞后的 5 个市、6 个县进行了约谈，对 4 个市有关控制单元实施了区域限批，推动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同时持续开展流域生态补偿金扣缴，2019 年省本级共扣缴生态补偿金 4860 万元，其中 COD2160 万元，氨氮 1680 万元，总磷 1020 万元。2019 年，全省 74 个国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优良）断面占比 52.7%，比去年上升 4.1 个百分点，优于 2019 年 47.3% 的年度目标 5.4 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占比 8.1%，比去年下降 12.2 个百分点，优于 2019 年 29.7% 的年度目标 21.6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二）加强城镇和园区污水集中治理工作。**我省持续加大城镇和园区污水集中治理设施优化和完善工作力度，全面加强城镇和工业园区水环境管理。联合省住建部门制定印发《关于认真执行大清河等 3 个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函》，指导有关地市进一步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同时印发《关于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在推进完善城镇雨污分流工程、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开展城镇排水管网检查、加强



对城镇纳管排污行为监管、强化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等方面，加强城镇污水处理监管，提升水环境质量。组织开展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排查整治，制定印发《河北省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督促各地全面落实园区污水集中治理要求，加快完善相关设施建设。对各市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督导，组织建立相关重点流域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计划清单，督促实施提标改造工作，确保按期达到重点流域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全省 181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三）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我厅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载体，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为核心，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以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的，坚持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治理相结合，工程治理与美化环境引领相结合，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推动构建因村制宜、分类治理、综合利用、长效运营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机制。2019 年新增完成 4375 个、累计实现 9577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7 万个村庄实现生活污水有效管控，治理率由原来的 11%提升到 20%，42%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均超额完成了年度任务。

**（四）大力开展海洋污染防治。**我厅积极对标国家三部委印

发的《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结合河北实际，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进行精心研究，在充分征求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及秦、唐、沧三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河北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后，于2019年4月30日由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2019年全省49条入海河流的48个入海河口断面，劣Ⅴ类断面8个，较2018年减少9个；达标断面43个，达标率87.76%；13个国省考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水质目标要求。

**（五）全面排查整治城市黑臭水体。**为进一步巩固和维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排查城市黑臭水体还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出现反弹，我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各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黑臭水体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的通知》，压实地方监管责任，推进整治工作任务落实，确保全省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全省上报的48条城市黑臭水体，已于2019年全部完成整治，全省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100%。

**（六）推动跨区域跨流域联防联控。**坚持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强化上下游协作为保障，继续深化《京津冀区域环境保护率先突破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做好统一监测、统一标准、协同治污、联动执法、应急联动等工作。积极落实《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年）》《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关于



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的协议》《白洋淀流域跨省（市）界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等一系列文件、协议，深化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推动建立定期会商、环境信息共享、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执法、环境应急联动处置机制，研究探索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对发现的省界生态环境问题及时通报相邻省市，持续深化流域环境监管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 二、下一步工作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我厅将继续按照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流域治理的思路，积极会同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多措并举、系统施治，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一是建立监管考核刚性约束，确保水污染防治责任落到实处。健全水污染防治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水污染综合治理风险防控问责清单。综合运用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区域限批、问责追责等手段，督促各地切实履行保护水环境质量的法定职责。

二是强化水污染防治攻坚措施，全力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统筹实施白洋淀流域治理，为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水生态环境。深入实施河流湖库流域综合治理，集中开展工业污水达标整治、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等重点工作任务。

三是完善水污染防治体制机制，构建长效、协同治水格局。

进一步健全跨省（市）、跨部门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协商机制和水环境管理组织体制，加强同周边省（市）信息共享和沟通交流，实现上下游联防联控，共同改善水环境质量。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4月26日

领导签发： 赵 军 0311-87808311

联系人及电话： 吴伟海 0311-87901425

抄送： 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